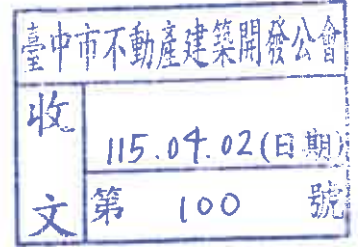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7612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
承辦人：股長周秉慶

電話：(04)22289111#64250

電子信箱：binch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50056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經濟發展局公文函為維護公共安全，請於辦理工程施工或相關作業時，務必注意地下管線設施，且應特別注意天然氣管線，如不慎挖損管線，應立即通知該管線之業管單位，未修復前，請勿擅自回填，避免影響修復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5年3月18日中市經公字第11500179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、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、本局營造施工科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